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文件

辛政〔2026〕7号

关于印发《辛安渡街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辛安渡街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0日



辛安渡街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灾害类型及风险分析

（一）灾害类型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处理本区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高温等事故），以及村湾、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田间地头发生的火灾事故。

（二）风险分析

1. 生产安全事故

（1）触电风险：街道辖区内各企业、居民住宅区、各商铺等用电区域，若在使用过程中，用电设备选型等不合格，或者接电方式不符合安全要求，或者作业人员未按照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或电器设备故障等原因，均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若街道内高低压配电系统出现故障，在使用或检维修过程中，未按照规范作业流程进行作业，容易发生触电伤害。

（2）机械伤害：街道内加工型生产企业，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若危险传动部位没有防护装置或装置损坏，当人员操作失误时会发生挤、轧、绞等机械伤害。

（3）高处坠落：街道内或企业高处检修过程中，若防护不当，容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4) 坍塌：街道辖区范围内有少量的空置房屋及 C、D 级危房，由于年久失修，房屋、围墙容易倒塌。市政设施建设时，可能发生脚手架垮塌、地面塌陷等伤人和损坏设备事故。

(5) 高温危害：受高温环境热负荷的影响，室外作业人员作业能力随温度的升高而明显下降，高温不仅使劳动率降低，增加操作失误率，而且高温环境还会引起中暑。

2. 火灾事故

(1) 缺氧。火灾发生时，燃烧的物体消耗了大量氧气，很容易造成室内或空间缺氧状况的出现。另外，火场燃烧中大量产生的二氧化碳，在火场中会降低空气中氧的含量，同样也会给人的生命造成威胁。

(2) 火焰。人体与火焰直接接触或者热辐射引起烧伤，火场中热辐射往往非常强，即使与火焰相隔几米远，人体也会被灼伤。

(3) 高温。高温对火场中的人员也具有危险性。火焰产生的热空气，能引起人体烧伤、热虚脱、脱水、呼吸不畅。另外，物体发热还可能使强度下降、牢度降低，建（构）筑物受热作用后容易倒塌。

(4) 毒气。火场中的一些物质和材料燃烧后产生的气体种类很多，这些混合气体中包含着大量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有毒气体对人体呼吸器官或感觉器官产生刺激，使人窒息或昏迷。

(5) 烟气。物体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微小的固体、气体颗粒组成。起火后，大烟迅速蔓延会使受害者呼吸困难，心率加快，判断力下降，造成恐慌心理。更加严重的是，烟尘降低了能见度，隐蔽了逃生线路，恶化人员疏散条件。

(三) 事故等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街道成立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组成。

当发生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时，由平安建设办负责牵头处理。平安建设办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相关事故前期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并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事故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向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报送事故具体信息及应急处理情况。

当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扩大时，由街道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全面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指挥工作，事故现场由当天值班领导任总指挥，负责协调指挥各相关科室、公司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各单位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党政综合办：负责做好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信息报送工作。

党建工作办：负责做好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

平安建设办（安全）：负责全街道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协调人员和救援设备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抢险救援；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应急避险工作，督促隐患整改落实，防止次生灾害、危害发生。

社会事务办：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和储备；负责救灾救济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安排、发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承担自身无力克服因灾引起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的灾民的救济工作；协同负责灾害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工作。

公共管理办：做好受损房屋的规划建设。

经济发展办：负责指导协助企业做好事故厂房重建工作。

平安建设办（信访）：负责做好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力量现场接待群众，向参与群体性事件人员做好宣传、解释、疏导和政策性解释、答复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和隐患排查工作。

执法中心：负责协调专职消防队到场处置，负责现场打围、警戒工作。

派出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疏散群体性事件人员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环卫公司：协调洒水车、挖机、铲车等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场，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农业公司：负责协调处理田间地头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

物业公司：负责协调处理居民小区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

卫生院：及时组织救护伤病人员和转移危重伤病人员；及时协调、组织、提供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帮助、指导灾区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开展卫生防疫、治病、宣传工作。

各社区：负责辖区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信息报送工作；负责辖区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不成功的立即向街道请求支援；负责配合相关科室、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三、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发生的社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街道值班室（83064651）及平安建设办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平安建设办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现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事故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向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报送事故具体信息及应急处理情况。

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向区“两办”报送事故相关情况，街道平安建设办向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相关情况。同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相关单位续报信息。

四、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封闭并保护事故现场；在有效防护的前提下，指挥本单位救护队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及时疏散危险区域内无关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

街道应急处置指挥小组接到情况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1. 抢险救援。火灾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街道平安建设办、党政综合办公室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组织专职消防队、社区、环卫公司等单位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在专业应急队伍到场后，配合实施救援行动。火灾事故抢险救援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生命优先原则。事故现场内如果有人受到被困火场时，首要任务是抢救受困人员，优先疏散受困人员，并确保救援人员自身防护到位。

（2）快速反应原则。要求“打早、打小、打了”，即早发现、早处置、早扑灭，防止火势蔓延。

（3）科学施救原则。一是先侦查后行动，评估火情环境后再制定方案；二是先控制后灭火，阻断火势蔓延扩大，再扑灭明火。三是专业指挥：由消防队伍或者专家主导救援，避免盲目行动。

2. 医疗救护。街道社会事务办、卫生院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为因事故致伤、致残、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人及时转送有关医院抢救、治疗。

3. 舆情监控。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火灾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4. 善后处置。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社区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危害以及舆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五、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动员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成立 77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平安建设办 5 人、执法中心 3 人、环卫公司 15 人、派出所 5 人、各社区书记、安全负责人及社区干事 31 人，农业公司 15 人，辛安渡卫生院 3 人。

（二）设备保障

街道平安建设办、执法中心、环卫公司负责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准备工作，其中：执法中心应急救援车辆 2 台（消防车 1 台、依

维柯 1 台)；平安办应急处置车辆 1 台；环卫公司洒水车 3 台，反铲 2 台，正铲 1 台，轻型卡车 2 台。

(三) 医疗保障

社会事务办负责协调街卫生院,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救援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报情况并请求支援。

(四) 生活保障

社会事务办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及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救援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附件: 1. 辛安渡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辛安渡街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